

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遵市发改费〔2016〕41号

遵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新校区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你院新校区学生住宿费标准按《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中所列标准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2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